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LD-015
項目名稱	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經費達一億以上)
承辦單位	總務處校規組、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壹、前置作業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一) 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依該辦法所定各類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二) 非屬前款所定義之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二、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设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一) 公共工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二) 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三) 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四) 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五) 土地之取得。 (六) 財務效益評估。 (七)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八) 在地住民意見。 (九) 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十) 預期效益。 (十一) 結論及建議方案。 前項各款可行性評估項目，行政院、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其審議作業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計畫，需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於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就工程專業部分參與會審，並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二) 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計畫者，其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送主計總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非屬前項各款所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無須依本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但行政院、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主辦機關認有需要者，依其規定或需要辦理。 貳、 計畫執行 一、 先期規劃構想書(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算經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暫匡預算。 二、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巨額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審查)，審查事項如下，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爭議處理、底價審查、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三、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採購階段： (一) 採購申請：依校園規劃組或使用單位提出之經費簽核公文，據以提出勞務採購申請單。 (二) 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會議確認招標內容。 (三) 招標文件簽核：由營繕組製作招標相關文件，經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認，簽會相關單位(使用單位、校園規劃組、主計室)確認，陳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核定後辦理招標。 (四) 招標作業：包含公告、進行開標及評選作業、建議底價及擬定作業。
--	---

	(五) 決標作業：簽核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約)程序、決標及訂約事宜。 四、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一) 統包案：規劃及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履約管理及施工階段之監造及審查。 (二) 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承包商：規劃及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履約管理及施工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五、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階段： (一) 採購申請：依校園規劃組或使用單位提出之經費簽核公文，據以提出勞務採購申請單。 (二) 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會議確認招標內容。 (三) 招標文件簽核：由營繕組製作招標相關文件，經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認，簽會相關單位(使用單位、校園規劃組、主計室)確認，陳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核定後辦理招標。 (四) 招標作業：包含公告、進行開標及評選作業、建議底價及擬定作業。 (五) 決標作業：簽核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約)程序、決標及訂約事宜。 六、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階段： (一) 新建工程位址、建築景觀及樹木移植計畫等項目，報請校內景觀委員會議審議同意。 (二) 基本設計階段(30%初步設計圖說)： 1. 研擬綜合規劃及設計，審查及核定基本設計階段之圖說成果及工程經費概算。 2. 基本設計階段之圖說成果及工程經費概算陳報教育部審議，悉數由「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收入辦理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核定後，後續30%初步設計圖說在符合前揭核定內容前提下，免報部審查。 3. 總工程建造經費1億元以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以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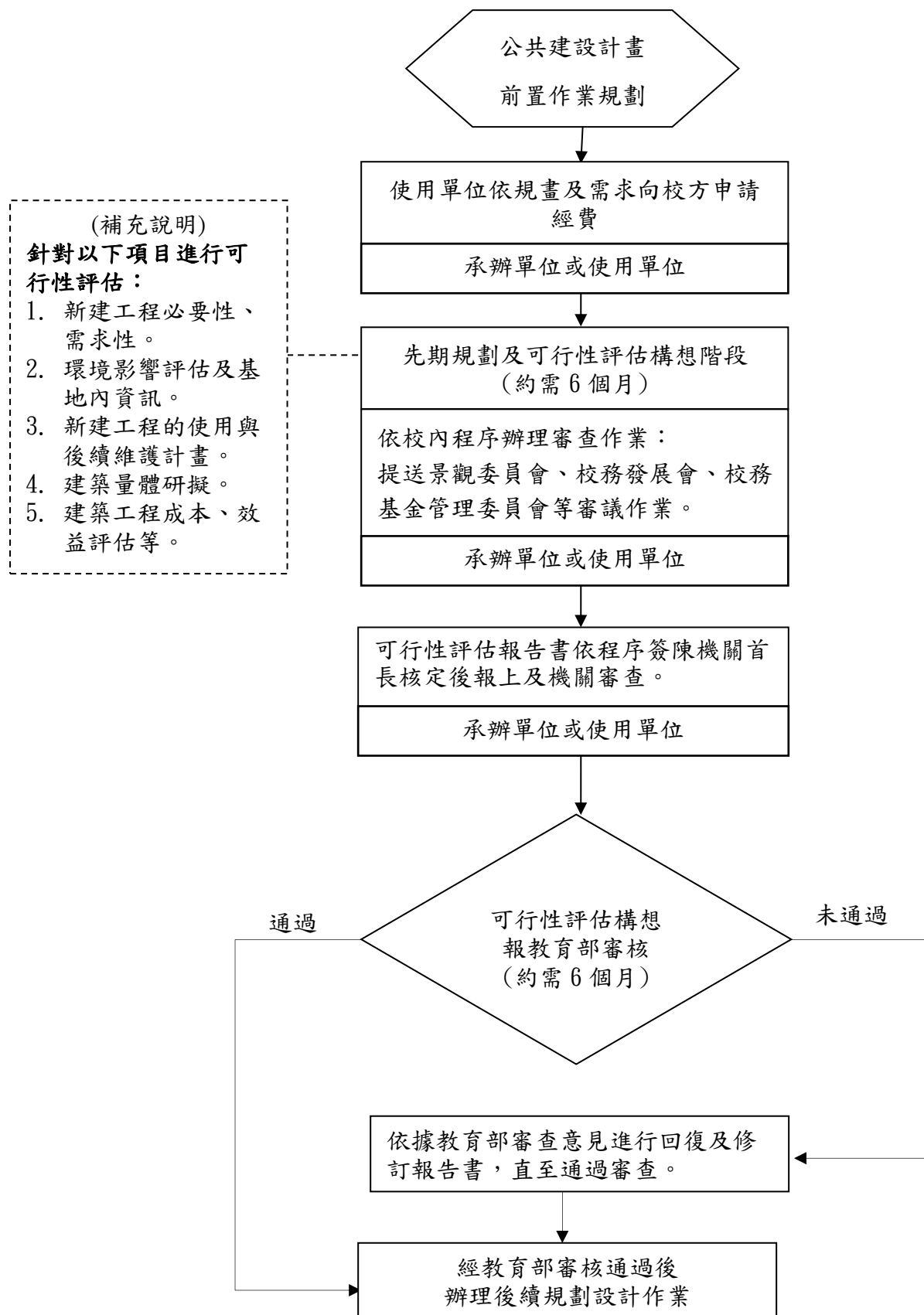
	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之新興工程案，不在此限。 4. 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經行政院發函核定工程總經費並成立預算案。 (三) 細部設計階段： 1. 依重要計畫可能涉及之證照許可項目，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以督導、管控、及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審查及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預算及技術規格審查(包含臨校外土地再次鑑界確認)、招標策略及招標文件擬訂、審查監造計劃書。 3. 五大管線、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等申請作業。 七、 工程採購申請階段 (一) 工程採購申請：依細部設計核定內容，據以提出工程採購申請單。 (二) 工程採購評選作業：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會議確認招標內容。 (三) 招標文件簽核：由營繕組製作招標相關文件，經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認，簽會相關單位(使用單位、主計室)確認，陳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核定招標方式及內容後辦理招標。 (四) 招標作業：包含公開閱覽(巨額工程)、公告、進行開標及評選作業、建議底價及擬定作業。 (五) 決標作業：簽核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約)程序、決標及訂約事宜。 八、 工程履約管理階段： (一) 開工前協調會：包含建照、雜照取得確認、營造綜合保(鄰房鑑定)、空氣污染防制費、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施工範圍點交及施工前各單位相關作業協調。 (二) 文件審查：、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三大計畫書核定、丁類危險性工作、非屬危險性工作審查、材料送審及土石方申報及憑證申請(營建剩餘資源)。 (三) 開工：建管開工及水保開工核定、繳交空污費。 (四) 施工階段：施工前各式計劃書完成核定、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登入、土石方申報及憑證申請(營建剩餘
--	--

	資源)、工程履約各項作業督導、變更設計。 (五) 竣工：使用執照(包含室裝許可)取得、竣工報表、竣工圖及結算資料提送，竣工查證。 (六) 驗收：竣工圖及結算資料確認、驗收紀錄發文(包含初驗及複驗)、驗收缺失改善確認、財產點交。 (七) 工程結算：監造提送結算相關資料送核及簽辦、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空污費結算、保固保證金、全案工程資料製本送校備查、核發工程尾款、3-5 類財產入帳作業。 (八) 結案：技術服務案費用給付結清、辦理全案結轉作業、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結案。
控制重點	壹、前置作業 一、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包括確定採購案件之預算、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及預估金額在法定預算範圍內。 二、進行採購需求分析，包括採購需求之簽核、預估採購預算金額、採購案件之預期效益分析。 三、確認主(會)計單位依本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貳、計畫執行 一、本校營建工程之提報、經費預算之編制等，應確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新建工程之成立，確認經本校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等審議通過。 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規定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其餘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決定是否成立，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
法令依據	壹、前置作業 一、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要點。 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三、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107.10.05)。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07.11.21)。 五、南校區一期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104.08.27)。 六、新竹市環保局同意備查南校區一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被查資料(105.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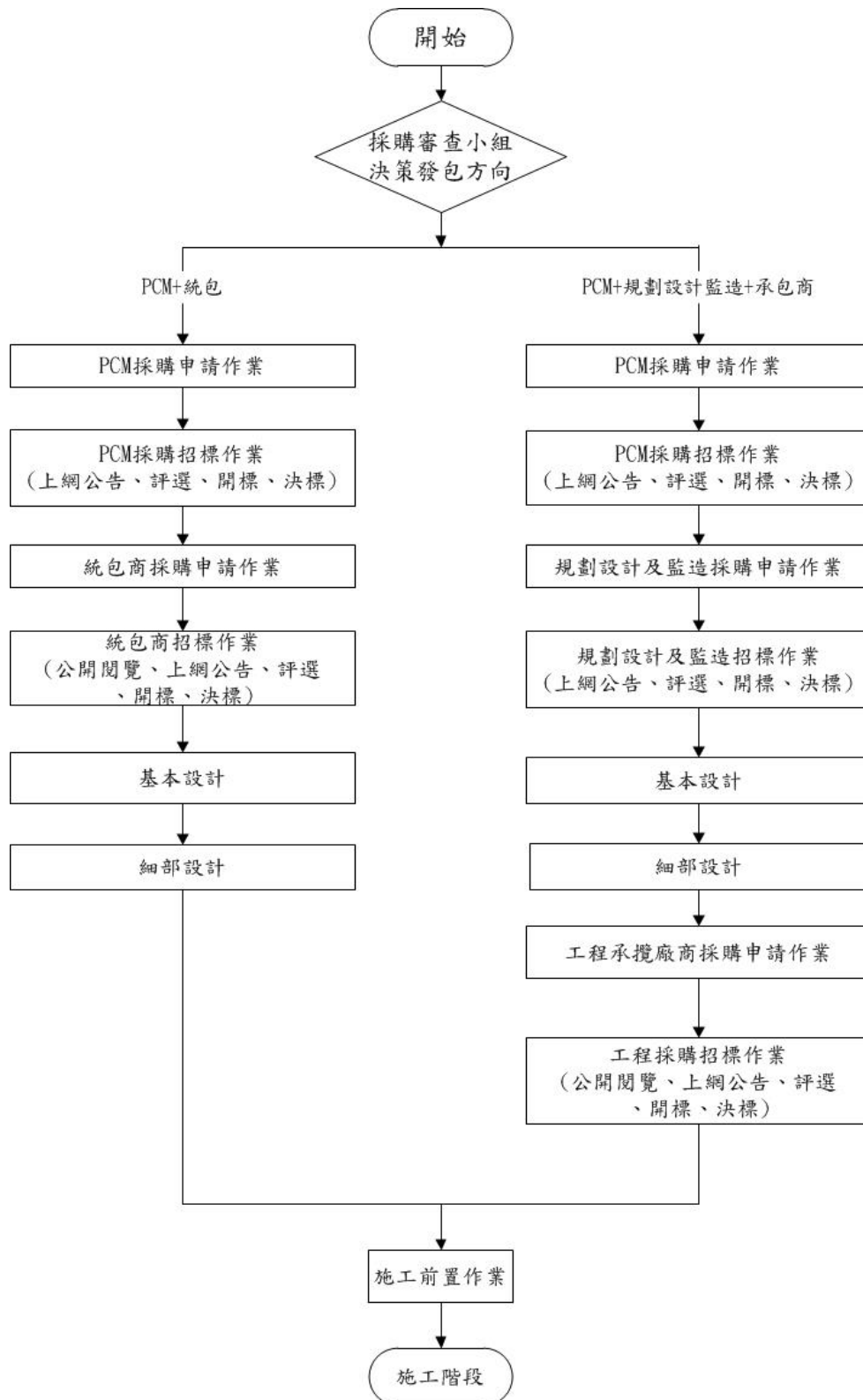
	七、水土保持法(105.11.30)。 八、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104.6.18)。 九、政府採購法(108.05.22)。 十、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 貳、計畫執行 一、預算法。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暨編製作業手冊。 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 五、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八、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 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使用表單	壹、前置作業 一、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 二、公共建設促參預估檢核表 三、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資料表 貳、計畫執行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資料表 二、工程採購申請單 三、驗收紀錄 四、結算驗收證明書

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

壹、前置作業



貳、計畫執行－招標階段



貳、計畫執行－施工階段

